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茂清
代　理　人　許家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王惠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鄭伊舒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周忠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徐茂清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

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53萬6,14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15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11月22日召開調解程序，因部分相對人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41、151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名下有88年出廠普通重型機車1部及郵局存款4元、臺灣土地銀行存款48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11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90元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100元，

以及另有要保人非聲請人之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等情，此有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3日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3日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6日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書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函、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8日函、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2月29日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6日函、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8日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7日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30日函、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9日書函、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3日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6日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7日陳報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7日函、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7日函、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8日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3日函、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2月23日函、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台北富邦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31日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4日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至22頁、消債更卷第39至40、191、199、217、221至223、239、259至265、273、293至294、303至305、311至335、361、373至380、391至399、433、461、469、473至484頁）。聲請人自陳於111年8月15起任職伽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伽彬公

司），111年8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份實領薪資依序為1萬8,032元、3萬605元、2萬9,289元、2萬7,763元、3萬3,605元，每月實際領取薪資平均為3萬954元【計算式：（1萬8,032元＋3萬605元＋2萬9,289元＋2萬7,763元＋3萬3,605元）÷4.5個月＝3萬9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情（消債更卷第368頁），有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顯示之公費團體傷害保險資料、健保WebIR系統投保資料查詢、伽彬公司111年12月28日具狀所提薪資單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39至40、79、247至256頁）。又聲請人並未領取任何社會津貼、補助，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2月22日函、苗栗縣政府111年12月22日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22日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12月22日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1年12月22日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1年12月22日函、苗栗縣政府111年12月23日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11年12月23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2月23日函、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26日函、苗栗縣政府111年12月27日函、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1年12月26日函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157、177至189、185至189、193至197、219、257頁）。綜上，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954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按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聲請人自陳其目前居住於戶籍處即臺北市信義區房屋，並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2,816元計算等語（見消債更卷第369頁），有戶籍資

料為佐（見消債更卷第179頁），故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依其住所地即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2,816元計算，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8,138元（計算式：3萬954元－2萬2,816元＝8,138元）可供支配。依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298萬3,984元（見消債更卷第201至205、213至215、225至229、233至237、241至245、267至271、275、291、295至301、426、447、468至467頁），縱以聲請人前開存款合計359元（計算式：4元＋48元＋117元＋90元＋100元＝359元）先行清償後，尚有298萬3,625元之債務，於不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之情形下，尚需約30年（計算式：298萬3,625元÷8,138元÷12月≒30年）始能清償完畢，衡以聲請人現年已55歲，恐無法於其強制退休年齡屆滿前清償完畢，且此償債年限顯然過長，將使聲請人生活長期陷入窘境，堪認聲請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2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品蓉